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但唐諤	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淡江大學物理所淡江大學物理系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錦稷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當年度運作情形：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 年 第一次 113.02.23	1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2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通過審議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5 通過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 第二次 113.04.26	1 通過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 第三次 113.07.29	1 通過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 第四次 113.10.25	1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報告案。 2 通過訂定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務報告案。 4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